



上訴程序概要

上訴委員會是一個半官方司法機構，為公眾提供行政程序上最終的上訴複核過程，內容包括批准、拒絕、暫緩、或吊銷許可證牌照，和一些涉及市內各委員會或部門賦予的權利。上訴委員會是根據憲章第 1932 條創立，致力於提供一個高效率，公平和快捷的公聽會，以及作為各市政部門在批出許可證的決策程序中作最後的審查。

上訴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人是由市長任命，其餘兩人則由市參事會主席任命。

在提出上訴後，上訴委員會將舉行公開聽證會，以聽取各方論點，包括上訴人、許可證持有人、市政部門代表、感興趣的居民和其他公眾的證詞。然後，上訴委員會會投票去維持、推翻或修改相關部門的決定。

如何提出上訴

務請準時--當局是嚴格執行提交上訴的時限。在相關部門作出決定後，大部分上訴必須在 15 日內提交。這類上訴包括建築及拆卸許可證，區域管理主任的裁決，以及由工務局、公共衛生局、警察局、公車局、出租車管理組和藝術委員會所發出的有關於拒絕、暫停或吊銷許可證的信件。

其他上訴的申請期限包括：

- 由區域管理主任發出的一些有差異的決定以及由娛樂委員會發出的關於娛樂場所延長營業時間和揚聲器許可證的上訴，必須在 10 天內提交。
- 針對由區域管理主任發出關於發展權轉移資格聲明的上訴，必須在 20 天內提交。
- 針對由歷史保護委員會發出的「恰當證明書」的上訴，必須在 30 天內提交。

預約 – 上訴人必須親身或由其代理人提出上訴。該代理人可以是由上訴人選擇的任何人士。如須預約，請於週一到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致電(415) 575-6880。赴約時請帶同相關部門文件的副本(例如建築許可證)以及支票或現金以支付申請費用。

提交訴訟文件及證據

委員會鼓勵上訴的一方以書面方式提交其論據(訴訟文件)及證據，以協助委員會成員了解有關案件及作出裁決。上訴委員會法規已列明簡報時間表及其他要求。委員會亦鼓勵與訟雙方閱讀上訴委員會法規以獲得更多進一步的資訊。

- 上訴人的訴訟文件需要在聆訊舉行當天前的三(3)個週四日之前遞交。
- 答辯人或其他方的訴訟文件需要在在聆訊舉行當天前的一(1)個週四日之前遞交
- 訴訟文件不得超過十二 (12) 頁，但證據的數量則並無限制。
- 不論是打字或手寫的訴訟文件，應當用雙行距離。打字機印出的訴訟文件字體尺寸不小於 12。
- 逾期提交或提交過長的訴訟文件將被拒收。如需延遲提交或希望提交較長的訴訟文件，請向委員會作出申請。
- 訴訟文件之正本及 十份 (10) 副本連同證據必須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遞交到上訴委員會辦公室。額外的副本必須在同一天遞交其他的一方。
- 證據可包括照片，地圖，建築規劃，建築繪圖，支持或反對的信件，或任何其他有關上訴的資料或材料。
- 上訴委員會強烈鼓勵許可證持有人在提交計劃時，一併遞交建築物的規劃及繪圖以便上訴委員會更了解該上訴所涉及的項目。
- 未經上訴委員會的批准，額外的訴訟文件將不能在聽證會上遞交;只有照片或建築繪圖可以在當時遞交。

公眾人士如非屬於上訴方或其中一方的人士，亦可向上訴委員會遞交書面資料。為了使相關的資料能在聽證會舉行之前得到委員會的考慮，這些資料必須在聽證會舉行當天前的一(1)個星期四之前遞交。資料文件的正本及 十(10)份副本必須在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遞交到上訴委員會辦公室。這項政策無意影響民眾在三藩市行政法令第 67 條的三藩市陽光政策下所享有的權益。

請注意：所有向委員會提交之文件均可被公眾審閱。如任何公眾人士不希望公開披露個人聯絡資料，他們可以 (1) 列出商業地址、電話和/或公司電子郵件地址以代替居住地址或其他個人聯絡資料; (2) 在信函中省略部分或全部個人聯絡資料; (3) 在信函中顯著地注明不希望個人聯絡資料被公開披露。上訴委員會的職員就會對這些資料作出處理。

準備及出席聽證會

上訴委員會建議有關各方在聽證前預先觀看一個聽證會的舉行過程。你可以親身前往或透過電視或電腦觀看聽證會。會議會在 SFGTV 有線電視頻道 26 或 78 台播出，你亦可以在互聯網上瀏覽以下網址觀看：http://sanfrancisco.granicus.com/ViewPublisher.php?view_id=6

上訴委員會會議會在星期三晚上 5 時在三藩市市政大樓 416 室舉行。市政大樓位於三藩市卡爾頓 B.古德利特博士廣場 1 號 (One Dr. Carlton B. Goodlett Place)，郵編:CA94102。會議是對公眾開放的。在聽證會上，各方將有一段時間辯論案件。聽證室內設有投影機以展示照片、建築圖則及其他圖像。

上訴人會首先發言，接著由許可證持有者或遭到上訴的當事人發言，然後由發出許可證的部門代表發言。每位發言人士將有七分鐘去表達證詞和證據。不屬於任何一方的公眾人士（例如不是來自其中一方家庭的成員或受聘顧問），將給予三分鐘發言。然後每一方將再有三分鐘時間作出抗辯。在各方完成所有的證詞後，上訴委員會將參考所有證據並審慎考慮。然後作出裁決或等待更多附加資料呈上，以便繼續對事件作出了解。

要成功上訴，上訴人必須獲得五（5）票中的四（4）票才可推翻或修改相關部門的決定。在大部份的個案中，委員會會重新對個案作出審理，而不需要遵從相關決策者之前所做的調查或決定。然而，在審理有關區域管理主任決定的上訴時，市憲章規定委員會需要聽從區域管理主任的決定，除非委員會發現涉事的區域管理主任犯錯或濫用職權。

如何應對上訴期限已過 – 司法請求

在過了上訴期限之後，上訴人可以嘗試向上訴委員會取得逾期提出上訴的許可。這個程序要首先申請司法請求，如獲批准，上訴人將可以在 5 天之內提出上訴申請。委員會的規則訂明，若委員會要批准逾期上訴，委員會必須認定是市府有意或出於疏忽而引致上訴人逾期提出上訴。如獲批准，請求者將可以在 5 天之內提出上訴申請。要了解更多關於申請司法請求的資訊，請聯繫上訴委員會辦公室。

要求重新聽證

參與訴訟的任何一方如對委員會的裁決不滿，可以向委員會申請要求重新聽證以重新考慮其裁決。重新聽證的請求必須在上訴委員會對有關案件作出裁決後的 10 天之內提交，而申請者必須是參與訴訟的任何一方。每項上訴只可提交一個重新聽證請求。上訴委員會的規則訂明，要批准重新聽證請求，委員會必須發現案件呈現了不尋常的情況，認為重新聽證在此情況下是有其必要，以防止出現明顯不公平的情況，或者出現任何新的或不同的情況，而這些情況如在原審時出現是足以影響裁決的結果。在書面要求中應提供：**(a)**新事實或情況的類別和性質;**(b)** 證人的姓名和/或對將提交的證據的描述; 及 **(c)** 為何這些證據在原審時沒有被呈交。要了解更多有關要求上訴的資料，請聯繫上訴委員會辦公室。

關於無障礙的資訊

如欲了解有關上訴委員會在辦公室、聽證會房間以及會議舉行時的無障礙措施，請致電 **415-575-6880** 聯繫上訴委員會。聽證會房間有可供輪椅進入的設施以及可提供室內字幕顯示。委員會有具備雙語能力的成員，可為說粵語、國語以及西班牙語的公眾提供協助，並可以為其他語言提供翻譯服務。

詳細資料

更多有關上訴委員會的資料，包括委員會規則的副本，相關的章程和守則條文，以及其他的資料可以在委員會辦公室取得，或瀏覽網頁 www.sfgov.org/boa。